

# 东莞茶山“5·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5月10日6时18分许，在东莞市东部快线茶山1号跨渠桥路段，一辆小型轿车追尾一辆重型厢式货车，造成小型轿车乘客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9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茶山“5·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茶山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5月，东莞市茶山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了《东莞茶山“5·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评估资料清单》，并发函邀请各有关单位参加评估工作会议。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召开评估工作会议，查阅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谢**  | 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于2023年5月25日对谢**刑事立案侦查。2024年4月30日经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谢**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 |

##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及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东莞市运输管理局南城分局对其合计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的行政处罚。                              |
| 2  | 谢**            | 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已对谢**作出记0分，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的行政处罚。                           |
| 3  | 谢**            |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由于目前仍处于有期徒刑期间，无法传召当事人谢**进行行政处罚。  |
| 4  | 阮**            | 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对阮**分别作出记1分，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的行政处罚和记3分，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的行政处罚。 |

## (三) 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及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罗**、黄** |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 2023年5月17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约谈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罗**、安全管理人员黄**，并形成约谈纪要。 |

| 序号 | 责任单位及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2  | 深圳易到家物流有限公司  | 针对粤 BKA756 号重型厢式货车安全技术检验过期问题，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督促深圳易到家物流有限公司为该车辆办理年检。 | 经核查，粤 BKA756 号重型厢式货车处于注销状态。                                     |
| 3  |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 建议由南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 2024 年 6 月 25 日，南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朱沃强对南城街道交通运输分局主要负责人郑伟峰进行谈话提醒，并形成会议纪要。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真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驾驶员档案“一人一档”管理和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管理资料，已建立隐患排查记录台账，定期组织平台车主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全方位筛选和审核进入网约车平台的车主，确保持有相应资质，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核验网约车“三证”并做好信息登记，及时清退不合规车辆和人员。深圳易到家物流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车辆的日常检查、定期年审等。

**（二）大力开展隐患整治。**茶山镇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力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带、超员、酒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乱穿马路等行为，持续深化道路交通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实时动态监控

管理要求，防控源头风险，集中清缴隐患。持续推进东部快线区间测速项目建设，加强对东部快线重点路段巡逻防控，加强对东部快线等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断完善东部快线标识标线。

**（三）积极开展宣传教育。**茶山政府及交警、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组织开展“上车必戴安全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将《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相关规定融入宣传内容，制作宣传视频、宣传单等，精准对网约车人群、中老年人、学生家长、企业员工、社区居民等开展“五个一”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八进”活动。组织企业从业人员学习教育并观看道路交通事故视频，积极营造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平台安全监管。**交通、交警等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将网约车平台纳入日常监管，约谈网约车平台，要求平台驾驶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加强日常执法检查，2023年1月1日至7月31日，针对辖区内网约车平台的违法违规行为，累计立案处罚18宗。已将网约车平台运营数据纳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继续保持打击非法营运高压态势，督促平台公司尽快清退不合规的车辆和人员，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

#### **四、存在问题**

评估发现，网约车发展至今，部分平台准入门槛低，甚至虚假宣传诱导，导致“无证”人员盲目加入网约车平台进

行接单拉客，对于平台车主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岗前培训，未确保平台车主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 五、工作建议

**（一）全力抓实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扩大巡查覆盖面，发现一处整改一处，不断完善辖区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全力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通过引进先进的科技手段，实现对交通状况的实时监控和精准管理，科学设置道路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科学性，保障群众平安出行，遏制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全力抓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平台加强对网约车车主、客运司机、货运司机、重点企业员工、中老年人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切实提升重点人群的交通安全意识，结合“安全生产月”，立足“一盔一带”“八进”等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着力打造全方位、立体式、全覆盖、无死角的交通安全宣传体系，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氛围，为全面提升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效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全力抓实网约车平台引导和监管。**打造集平台数据、监管稽查为一体的网约车线上监管平台，实时监测网约车，对网约车行业进行高水平、集约性、电子化管理，为道路运输安全“加把锁，多双眼”。行业主管部门要综合运用检查、约谈、处罚等行政手段，加大对非法营运打击力度，

依法规范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行为。全面推行“一车一码”，乘客可以扫码查询、投诉和举报，以乘车奖励、扫码积分等形式，鼓励更多乘客“扫码”，推动网约车合规化。